

## 附件 1

# 关于推进医疗护理员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群众就医体验，减轻家庭照护负担，促进护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2023-2025年）》《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决定》要求，夯实民生基础，聚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护理服务需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扎实开展医疗护理员队伍“抓规范、提能力、强服务”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护理员行业发展不规范、从业人员素养良莠不齐、群众满意度不高等问题，推动医疗、护理与生活照护有机结合，有效缓解“一人住院、全家奔波”的后顾之忧，推动护理行业健康发展，到2026年逐步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服务规范的医疗护理员队伍。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强医疗护理员队伍规范化建设

**1.健全护理员从业规范。**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与规范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医疗护理员管理办法，明确政府部门、培训基地、医疗机构等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市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从事相应工作，合法、规范用工，到2025年12月在本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2026年底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应取得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医疗护理员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推动标准化服务模式。**坚持试点先行，推进服务项目清单化、服务内容标准化、服务价格透明化。强化仪表规范，统一工作着装、佩戴胸卡；制定服务指南，按照基本服务事项和增值服务事项，明确生活照护、基本照护、临床照护、心理支持、功能锻炼等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流程；规范收费服务，坚持明码标价，依据护理服务事项、陪护方式、服务水平等公开收费标准。公立医疗机构为特级、一级护理患者开展的“免陪照护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患者或患者家属知情同意后自主选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

**3.培育专业化服务品牌。**引导促进第三方机构从“中介制”向“员工制”转型，不断提高护理员的数量和年轻化、专业化

水平，逐步推进护理企业规范化、规模化、职业化发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激发护理企业发展活力。积极招引知名服务品牌，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医疗护理行业，支持国有企业开展医疗护理服务，支持员工制护理企业创建知名品牌，培育一批提供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建立健全医疗护理员准入管理和派遣制度，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等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国资委）

## （二）提升医疗护理员队伍服务能力

**4.推进院校护理人才培养。**支持引导更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医疗护理、康复服务、健康照护、家政服务等行业健康服务产业相关专业。深化校企合作，鼓励院校与医院互设实习实训基地，探索建立产教融合基地，提高“订单式”培养质量。鼓励中专及以上护理专业且未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推动将医疗护理员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指导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多措并举扩大护理从业人员规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5.抓好岗前就业技能培训。**建立完善新入职医疗护理员培训上岗制度，坚持先培训再上岗，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实操技能、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文明素养、规章制度等综合培训，岗前培训学时和取证要求由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提升医疗护

理员整体素质、提高工作质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开展在职技能提升培训。**健全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以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采取学徒培训、在岗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护理员的专业化水平。鼓励员工制护理企业利用工作淡季加强员工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员工制护理企业的员工通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专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三）推动医疗护理员体制机制创新

**7.实行护理员实名登记管理。**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搭建护理员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线上护理员专属身份认证工作，完善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档案和信用记录，对护理员实行统一实名登记管理，形成可供查询的共享信息数据库，鼓励第三方机构将医疗护理员信息平台接入“灵锡”APP或医疗机构公众号。依法加强对登记注册的劳务派遣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财政局）

**8.推动用工评价场景建设。**探索建立第三方机构和护理员服务码制度，搭建消费者可查询其技能等级、健康状况、收费标准、培训经历、服务满意度等相关信息，并可对其服务技能、

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赋量化的消费服务场景。鼓励相关机构完善医疗护理员绩效评价体系，依据医疗护理员技能等级、服务满意度、工作量等建立科学的薪酬激励和岗位晋升机制，体现医疗护理员技术劳动价值，增强工作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商务局）

**9.加大金融和保险支持力度。**按照规定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员工制护理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鼓励员工制护理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职业责任险。鼓励保险公司针对员工制护理企业和员工需求开发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特色保险产品，针对被护理人员需求开发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等产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医保局）

**10.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支持培育组建医疗护理员行业协会或护理学会下设医疗护理员管理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规范、培训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化建设、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的作用。督促员工制护理企业为各类人员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提高其保障水平。在遵守国家工时规定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员工工作和休息时间，并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改善护理服务对于推动医疗高质量发展、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意义，将护理工作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把护理工作与医疗工作有机融合，加强组织领导，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不断改善护理服务，落实各项任务举措。

（二）分工协作，加强跟踪评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通过完善护理员培训、放宽培训年龄限制、提升职业技能、优化护理服务模式等措施，积极探索推动护理员队伍高质量发展路径，并适时做好本行业、本领域护理员工作的跟踪评估工作。

（三）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主管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改善护理服务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挖掘和宣传改善护理服务典型经验，营造推动工作开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无锡市医疗护理员队伍建设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 无锡市医疗护理员队伍建设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市医疗机构应当使用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从事相应工作，合法、规范用工，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的人员需取得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取得医疗护理员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5年12月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落实到位，2026年其余机构落实到位	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规范仪容仪表，统一工作着装、佩戴胸卡	2025年6月市属公立医院落实到位，2026年其余机构落实到位	市卫生健康委
3	制定服务指南，明确生活照护、基本照护、临床照护、心理支持、功能锻炼等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流程，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公开收费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研究制定医疗护理员管理办法，明确政府部门、培训基地、医疗机构等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依法加强对登记注册的劳务派遣机构、家政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2025年6月	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搭建护理员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线上护理员专属身份认证工作	2025年10月	市卫生健康委、数据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建立医疗护理员服务码制度，消费者可查询相关信息，并可对其服务技能、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评价	2025年10月	市卫生健康委
7	支持培育组建医疗护理员行业协会或护理学会下设医疗护理员管理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规范、培训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化建设、协调劳动关系等方面的作用	2025年10月	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引导促进第三方机构从“中介制”向“员工制”转型，提高护理员工的数量和年轻化、专业化水平	常态化开展	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
9	督促员工制护理企业为各类人员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鼓励员工制护理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职业责任险		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鼓励相关机构完善护理员绩效评价体系，依据护理员技能等级、服务满意度、工作量等建立科学的薪酬激励和岗位晋升机制		